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43號

原告 邱惠芬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被告 禹帝宮

法定代理人 張森陽

被告 林清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何耀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何清山

梁逸奇

林豐男

林豐文

林淑薇

林淑雲

何天仁

上10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律師

被告 何蕭幸

何龍帛

何職全

何玉釧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分別提出陳述意見狀及新事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